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91,594,859.06元（母公司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72,549.9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35,560,874.15元，减去2024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减去2024年支付2023年度的现金股利68,279,810.99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1,958,875,922.22元。

基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行业发展的现状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8,279,810.99	40,164,594.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572,549.96	219,414,836.46	334,324,54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38,214,133.2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58,875,922.2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8,444,405.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5,722,276.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8,444,405.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4年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至下一年度，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开发建设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4年度未实现盈利，同意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2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497.1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2024年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345.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749.34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702.35万元，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2.80万元。2024年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320.84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4,725.20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进行减值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予以计提。2024年计提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426.64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28,497.17万元，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人民币28,497.17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41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9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7家，审计收费总额7.20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章松，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工大高科、黄山胶囊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涛，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广大特材、应流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檀华兵，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富煌钢构、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伍贤春，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亚电子、宁波联合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因此，同意将《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方式包括直接借款、委托贷款以及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兴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688号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静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以及从事企业策划、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公司理财、产业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

兴泰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411,215,584.66元
净资产	37,715,969,351.38元
营业收入	7,044,039,501.46元
净利润	944,609,858.76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2、借款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前；

3、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5%；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缺口情况，随时向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或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借款利率不超过5%，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短期流动资金缺口，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取得大股东对公司的积极支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关联人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从兴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人民币96,500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对《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5%，是综合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的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的基础上再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评审服务、品牌调研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预计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服务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定价	500	24.98	0.2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服务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0.20	0	5.06%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烟墩街道徽州大道2588号要素市场A区4、6层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平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以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兴泰集团全资子公司。

交易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83,603,232.74元
净资产	1,927,603,712.20元
营业收入	221,572,089.06元
净利润	95,346,799.62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2月16日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16号）。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接受关联方交易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综合评审服务、品牌调研服务、管理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等。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具体事项及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召开，对《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规章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核意见；

4、交易集团营业执照；

5、交易集团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计划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层审核每一笔担保申请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担保事宜。

3、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1	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2	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3	合肥滨河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
4	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5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6	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7	合肥徽琥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8	安徽琥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9	合肥新琥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	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11	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2	合肥新珀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13	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14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合计			55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5,3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飞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5%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9,313,423.33元，净资产584,126,193.5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84,059.88元，净利润26,314,496.38元。

（二）合肥滨湖琥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895,434,988.04元，净资产273,679,446.4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1,071,637.59元，净利润-78,163,954.05元。

（三）合肥滨润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39,554,886.60元，净资产1,768,036,165.96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1,680,970.53元。

（四）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孝功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8,857,814.61元，净资产477,079,022.5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255,848.03元，净利润-67,099,814.10元。

（五）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49,514,280.37元，净资产196,164,079.12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443,663.31元，净利润5,251,657.32元。

（六）合肥城建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孝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3,331,260.20元，净资产20,343,784.4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529,598.90元，净利润89,887.27元。

（十一）合肥城建新站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20,258,955.71元，净资产882,683,074.6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2,092,196.26元，净利润-21,346,698.96元。

（十二）合肥新珀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48,238,921.60元，净资产162,841,876.78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78,123.22元。

（八）安徽琥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冰洋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销售；商业管理；商业设施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维修；绿化养护工程；房屋装饰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53,985,269.91元，净资产12,342,699.68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42,240.84元，净利润1,531,828.06元。

（九）合肥新琥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2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暂未开展生产经营。

（十）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83,343,140.77元，净资产600,133,024.4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8,574,868.18元，净利润-20,266,498.91元。

（十四）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房逸靖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7,587,098,394.63元，净资产2,934,291,352.1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590,111.80元，净利润61,370,395.95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违背的情况。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参股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参股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238,06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95,56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8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前，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在理财产品购买当日将详细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